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:李宥瑩 電話:8101-3489

電子信箱:1008@twse.com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042501A0C_ATTCH5.pdf、00042501A0C_ATTCH6.docx、

00042501A0C ATTCH7. docx)

主旨:檢送「修正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』參考範 例及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,並自即日起實施」 公告乙份如附件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上市公司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電2072/03/09文 交 08:換:10 章